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会展策划师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会展策划师

(基础知识)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刘 康
副主任 原淑炜
委员 陈建国 刘 萍 胡 斌 吴 杨
施振中 翁佩君 陈 蕾 张 伟

本书编审人员

主 编 吴 杨
主 审 施振中 翁佩君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CONTENTS

为推动会展策划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会展策划师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会展策划师》(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会展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

会展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紧贴《标准》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会展策划师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别编写。

会展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共包括《会展策划师(基础知识)》《会展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会展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会展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一级)》4本。《会展策划师(基础知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别会展策划师均需掌握的基础知识;其他各级别教程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能力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是会展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中的一本,适用于对各级别会展策划师的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会展策划师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会展学院和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1章 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	(1)
第1节 职业道德	(1)
第2节 职业守则	(5)
第3节 我国展览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6)
思考题	(17)
第2章 会展基础	(18)
第1节 会展与会展业	(18)
第2节 会展业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24)
第3节 会展业发展的条件与趋势	(34)
第4节 世界主要会展机构与组织	(40)
第5节 会展业发达的国家与城市	(46)
思考题	(55)
第3章 会展策划基础	(56)
第1节 会展市场调研方法	(56)
第2节 会展策划的原则与特点	(59)
第3节 会展策划的内容与流程	(63)
思考题	(65)
第4章 会展营销基础	(66)
第1节 会展营销的主要相关者	(66)
第2节 会展营销的基本过程	(68)

第3节 会展营销策略组合与主要营销方法	(71)
思考题	(77)
第5章 会展运营管理基础	(78)
第1节 会展项目管理基础	(78)
第2节 会展配套服务基础	(81)
第3节 会展现场服务与管理基础	(95)
第4节 会展信息化管理基础	(101)
第5节 会展评估与后续服务基础	(109)
思考题	(114)
第6章 会展文案写作基础	(115)
第1节 会展策划文案	(115)
第2节 会展营销文案	(118)
第3节 会展运营管理文案	(120)
思考题	(124)
参考文献	(125)

第1章

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

第1节 职业道德

会展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其关联行业多，影响范围大，且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仍不完善，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问题。为适应这个新兴行业的要求，一定要加快职业道德建设的步伐，探索会展职业道德规范建设的新途径，不断提高会展从业人员的道德修养。

1. 职业道德的含义

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劳动的人们，在特定的工作和劳动中以其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方法来维系的、应该主动遵循的、特定的心理意识、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人们在从事职业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内在的、非强制性的约束机制，包括职业观念、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良心、职业作风等多方面内容。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越来越高。

从本质上讲，职业道德是对社会行为个体履行岗位职责的一种规范，是按照职业操守规定，要求职业人的行为有益于他人和社会，主要利用职业教育、职业规范的手段，通过启迪人们的道德觉悟、激励人们的职业感情、强化人们的道德意志来养成个人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和品质。在现实社会里，职业道德更多地表现为一种

“软性约束”，主要体现为行业规范、单位纪律、社会舆论约束和监督。也正因为如此，对职业道德的履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认识和表现形式。

2. 职业道德的内涵

每个从业人员，不论是从事哪种职业，在职业活动中都要遵守道德。要深入理解职业道德，需要掌握以下4点：

(1) 从内容来看，职业道德总是要鲜明地表达职业义务、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上的道德准则。它不是一般地反映社会道德的要求，而是反映职业、行业以至产业特殊利益的要求；它不是在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特定的职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它往往表现为某一职业特有的道德传统和道德习惯，表现为从事某一职业的人们所特有的道德心理和道德品质，以至于形成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在道德品貌上的差异。

(2) 从表现形式来看，职业道德往往比较具体、灵活、多样。它总是从本职业的交流活动的实际出发，采用制度、守则、公约、承诺、誓言、条例、标语、口号的形式，这些灵活的形式既易于为从业人员所接受和实行，又易于形成一种职业的道德习惯。

(3) 从调节的范围来看，一方面，职业道德主要用来调节从业人员的内部关系，加强职业、行业内部人员的凝聚力；另一方面，它也可以调节从业人员与其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用来塑造本职业从业人员的形象。

(4) 从产生的效果来看，职业道德既能使一定的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职业化”，又能使个人道德品质“成熟化”。职业道德虽然是在特定的职业生活中形成的，但它绝不是离开社会道德而独立存在的道德类型。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之间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个性与共性之间的关系。任何一种形式的职业道德，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着社会道德的要求。同样，社会道德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具体的职业道德形式表现出来的。同时，职业道德主要表现在实际从事一定职业的成人的意识和行为中，是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成熟的阶段。职业道德与各种职业要求和职业生活结合，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形成比较稳定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因而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人们在学校生活阶段和少年生活阶段所形成的品行，影响个体的道德风貌。

3. 职业道德的特点

(1) 职业道德适用范围有限性

每种职业都担负着一种特定的职业责任和职业义务。由于各种职业的职业责任和义务范围不同,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也就只能在特定的、有限的职业范围内发挥约束与调节作用。

(2) 职业道德发展的历史继承性

由于职业具有不断发展和世代延续的特征,不仅其技术世代延续,其员工管理的方法、与服务对象打交道的方法,也有一定延续性,因此,职业道德也相应地具有历史继承性。如“有教无类”“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从古至今始终是教师的职业道德。

(3) 职业道德表达形式的多样性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向着多样化方向发展,也就决定了职业道德具有多样性。可以说,有多少种分工就有多少种职业道德。虽然职业道德的基本精神在最高的理论层次上是相通的,但不同的职业仍然有具体的职业道德标准。

(4) 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纪律性

纪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但它是介于法律和道德之间的一种特殊的规范。它既要求人们能自觉遵守,又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就前者而言,它具有道德色彩;就后者而言,又带有一定的法律色彩。也就是说,一方面,遵守纪律是一种美德;另一方面,遵守纪律又带有强制性,具有法令的要求。例如,工人必须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军人要有严明的纪律等。因此,职业道德有时又以制度、章程、条例的形式表达,让从业人员认识到职业道德具有纪律的规范性。

4. 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具有社会道德的一般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自身的特殊作用,具体表现在:

(1) 调节职业交往中从业人员内部以及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

职业道德的基本职能是调节职能。它一方面可以调节从业人员内部的关系,即运用职业道德规范约束职业内部人员的行为,促进职业内部人员的团结与合作。如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都要团结、互助、爱岗、敬业、齐心协力地发展本行业、本职业服务。另一方面,职业道德又可以调节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如职业道德规定了营销人员怎样向客户负责,教师怎样对学生负责,医生怎样对病人负责等。

(2) 有助于维护和提高企业形象

职业道德对企业形象和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1) 职业道德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文化是指企业内形成的独特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企业文化不是通过权力和制度,而是以内在观念的形式发挥管理职能的。企业文化一经形成,便会成为一种强大的无形力量,对企业员工产生导向、凝聚、激励和控制作用,使员工的追求与企业的整体目标一致。有了好的企业文化,职工就能自觉遵守和建设职业道德。

2) 职业道德是增强企业凝聚力的手段。企业是具有社会性的经济组织,在企业内部存在着各种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既有相互协调的一面,也有矛盾冲突的一面,如果解决不好,将会影响企业的凝聚力。这就要求企业所有的员工都应从大局出发、光明磊落、相互谅解、相互宽容、相互信赖、同舟共济,而不能意气用事、互相拆台。总之,要求职工必须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觉悟。

3) 职业道德可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一个企业职工的职业道德水平高低,决定着企业生产力的高低。职业道德将在以下5个方面发挥作用:

- 职业道德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 职业道德可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 职业道德可以促进技术进步。
- 职业道德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实现企业阶段性的发展目标。
- 职业道德有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创造企业著名品牌。

(3) 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行业、企业的发展有赖于高经济效益,而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员工的高素质。员工素质主要包含知识、能力、责任心3个方面,其中责任心是最重要的。职业道德水平高的从业人员责任心强,相应地素质较高,能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从而促进企业乃至全行业的发展。

(4) 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

职业道德是整个社会道德的主要内容。职业道德一方面涉及每个从业者如何对待职业、如何对待工作,是一个从业人员生活态度、价值观念的表现,也是一个人道德意识、道德行为发展的成熟阶段,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职业道德也是一个职业集体,甚至一个行业全体人员的行为表现,如果每个行业、每个职业集体都具备优良的道德,那么对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肯定会发挥重要作用。

第2节 职业守则

1. 遵纪守法，恪尽职守

会展策划师应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自身工作职责与工作权限，自觉主动地要求自己、约束自己，正确处理好公与私、苦与乐、荣与辱的关系。

2. 敬业爱岗，积极进取

会展策划师要敬业乐业，勇于承担工作职责，从一点一滴做起，充分了解和熟悉岗位要求，熟练岗位技能，同时勤学好问，积极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3. 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会展业是服务业的分支，会展项目运营的全过程也是与客户接触沟通、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服务水平的高低、服务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会展策划师本人的职业生涯和会展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会展策划师应始终保持诚挚服务的精神，通晓商务礼仪，为客户提供最周到的服务。

会展策划师应该做到以下3条：一是树立服务意识，就是要树立“顾客至上”的服务意识，使他们得到最满意的服务；二是规范服务礼仪，就是要讲文明礼貌和规范仪态仪表；三是提升服务水准，特别是不断提高服务的技术含量。

4. 诚实守信，团结协作

会展项目、会展企业乃至会展行业的生命力在于品牌形象，在于塑造和维系品牌形象的诚信意识和诚信行为。诚信既是我国传统道德文化的核心理念，又是现代经济生活中视为宪章的信条，更是会展业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会展策划师应当正直诚实，在工作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

会展项目运营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无法靠一个人完成所有工作。会展策划师应该充分调动身边的一切资源，发挥团队协作精神，与所有人齐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勤勉好学, 追求卓越

会展行业关联领域广, 信息量大, 发展速度快, 这都要求会展策划师勤勉好学, 不断创新, 既能熟练掌握并应用已有的会展知识和技能, 又能迅速进入新的知识领域, 迎接挑战, 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走向卓越。

第3节 我国展览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1. 我国展览业管理体制与管理机构

(1) 全国展览业管理体制与机构

中国展览业自开始发展以来, 一直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展览业行政归口管理机构, 没有建立一个有机统一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体系。

1) 主要管理机构

①商务部。2003年成立的商务部, 既是内外贸的主管部门, 也是商务服务业的主管部门。展览业作为商务服务业, 其宏观管理实际上已纳入商务部的职能范围。但从其组建后国务院办公厅下达的“三定方案”看, 并没有明确规定商务部为展览行业主管部门, 仍有多个部门具有部分展览审批权和管理权。

中国商务部计划在内外贸结合的基础上, 建立展览业的统一管理体制。对展览业的管理将从项目审批转向行业管理和政策调控, 加快展览业的市场化进程。在管理方法上, 商务部主要建立与展览业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 与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 协调制定发展政策; 正确引导展览场馆和配套设施的建设, 防止出现盲目建设、资源配置不当、使用率不高, 甚至闲置的状况。

②中国贸促会。中国贸促会全称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英文名称为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英文缩写为 CCPIT。

中国展览业尽管起步较晚, 但已迅速发展成为“崛起的亚太展览大国”, 其中, 中国贸促会及全国贸促系统(包括中国贸促会直属机构、地方贸促机构和行业贸促机构, 以下简称“贸促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全国每年3000个左右的展览项目中, 由贸促机构主办或参与主办的至少占10%以上, 如仅统计品牌展会或涉外经贸展会, 比重还会更高。贸促机构除了在相

当长的时期内是中国涉外经贸类展会的审批者外，还是重要的展览组织者；除了在国内外举办展览会，成为“一级展览组织者”以外，也作为展览组织者的重要代理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展览。自2001年起，经国务院批准，所有出国展览一律委托中国贸促会审批并负责管理。目前，贸促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外展览的业务比重约占全国出国展览营业额的60%。可见，贸促机构在中国展览业的角色首先是“展览组织者”，这既有历史原因，也是贸促机构本身工作职能的需要。在亚洲，类似我国贸促会的机构很多，如日本贸易振兴会、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原贸发局），同样都是重要的“展览组织者”。

从全国展览业的大局看，中国贸促会仍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2005年1月，中国贸促会与国际展览管理协会（IAEM）、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共同在北京举办了以“开放、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CEFCO），探讨国际化背景下国内外展览业发展的热点和趋势，成为国内外会展业交流与对话的重要平台。中国贸促会还计划逐步开展展览行业的统计工作和展会数据的调研、审计工作，积极促进全国展览业协会的成立，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会展市场的形成。

2) 主要管理体制

长期以来，“多头审批制”一直是我国展览行业发展的瓶颈，但近年来，这种管理体制逐渐发生了变化。

2002年以前，国内展览（非涉外展览）先后由商业部、内贸部、国内贸易局、国家经贸委管理，国际展览和涉外经贸展览（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境外来华展）由外经贸部、科技部、中国贸促会负责审批。

2002年以后，除文化和科技类展会外，国内展览基本取消了审批制。

2003年，商务部成立后，进一步明确国内展览不再实行审批制。

2003年，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和承办单位的资格审批取消。

2006年，出国展组展市场准入资格审批取消。

尽管审批制坚冰告破，但就目前实际而言，除纯粹的国内贸易展外，大部分展览项目还是保留了审批制。例如，由中央各部委和省级政府主办的全国性重大展览活动须报国务院审批，涉外经贸展览须报商务部或地方商务部门、外经贸部门审批（视展出面积大小而定），科技类展会由科技部和地方各级科技部门审批，文化类展会由文化部和地方文化部门审批。此外，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等部门实际上也参与展览业的部分行政管理。

(2) 地方展览业管理体制与机构

全国有很多地方政府设立了会展统一管理机构,根据展览行业发展所需的环境和配套设施要求,对交通、通信、旅游、商检、海关等展览业务所涉及的部门进行协调,使展览业与这些部门、行业在互动中协调共进(见表1-1)。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6年底,国内已有34个城市(包括4个直辖市、24个省会城市和6个地区中心城市)设置了会展业管理机构。其中,设置了专门会展机构的城市有沈阳、青岛、宁波、厦门、西安、深圳、昆明、南宁、吉林等,由贸促会负责会展管理工作的城市有哈尔滨、武汉、合肥、长沙等,由对外贸易发展局、贸易发展局等部门负责会展管理工作的城市有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济南、兰州、西宁、银川、拉萨、石家庄、福州、贵阳、海口、太原等。这些机构主要负责促进会展产业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规范会展业发展的秩序,研究、协调、解决会展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有一些同时负责承办政府主导的重大会展活动。

表 1-1

全国副省级市设置会展管理机构情况

城市	机构名称	隶属部门	成立时间(年)
哈尔滨	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贸促会	2003
长春	市会展管理办公室	长春市贸促会	2001
沈阳	市会展业管理办公室	沈阳市商业局	2002
大连	市展览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连市贸促会	1996
西安	市会展管理办公室	西安市商贸易局	2002
济南	市贸易服务局商贸处	济南市商服局	筹建中
青岛	市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07
	市重大节庆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
成都	市会展业发展办公室	成都市贸促会	2003
武汉	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外经贸局	2005
南京	市会展业管理办公室	南京市贸促会	2002
杭州	市发展会展业协调办公室	杭州市政府	2001
	市西湖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政府	2000
宁波	市会展工作办公室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	2002
厦门	市会展协调办公室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	1997
广州	市会展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协协办	2005
深圳	市会展业促进办公室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4

不过,就全国各地区的实际情况来看,各类展览会的行政管理仍归属不同的部门,地方经贸委、外经贸委、商务厅等部门同时存在,对地方展览业进行管理。此外,地方各级贸促机构、工商部门、科技部门与文化部门也分别负责管理审批地方各类展览会。

此外,为适应 WTO 的要求和中国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各地对展览管理体制进行了新的调整,主要是减少审批,加强宏观管理,组建会展行业协会并充分发挥其作用,见表 1—2。

表 1—2 全国副省级城市设置会展行业协会情况

城市	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年)
哈尔滨	哈尔滨市展览业协会	1999
	黑龙江省会展业协会	2006
长春	长春市会展业协会	1999
沈阳	沈阳展览业协会	2004
大连	大连市会展行业协会	2003
西安	西安会展行业协会	2002
济南	济南市展览业协会	2003
青岛	青岛市会展业协会	筹建中
成都	成都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2005
武汉	武汉展览业协会	2002
南京	南京市会展行业协会	筹建中
杭州	杭州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2003
宁波	宁波会展行业协会	2003
厦门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1997
广州	广州市会展行业协会	2005
深圳	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1989

2. 我国展览业管理的政策规章

(1) 全国性展览业管理政策与规章

为规范各类展览会,我国各部委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展览管理规章、办法和政策,主要部分见表 1—3。随着展览业的不断发展、行政管理体制与方式的变革,其中部分规章已不再发挥作用。

表 1—3

全国性展览业管理政策规章

颁布部门	政策规章名称	实施时间
商务部	《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办法》	2008 年 1 月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
商务部、贸促会	《大型出国经贸展览活动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1 日
商务部	《商务部举办展览会管理办法(试行)》	2007 年 1 月 1 日
商务部、贸促会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	2006 年 6 月 14 日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6 年 3 月 1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	2006 年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	2005 年 5 月 27 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12 日
商务部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	2004 年 1 月 13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专业性展览会等级的划分及评定》商业行业标准	2003 年 3 月 1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性非涉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3 年 2 月 17 日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会展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2 月 8 日
科技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	2002 年 1 月
财政部	《出国展览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001 年 12 月 27 日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关于审核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3 日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归口协调审批管理办法》	2001 年 2 月 15 日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部展览管理暂行规定》	2000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	《外企参展后销售展品的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4 月 26 日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1998 年 12 月 1 日
经贸部	《经贸部关于举办对外经济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0 月 1 日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来华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规定》	1998 年 4 月 29 日

续表

颁布部门	政策规章名称	实施时间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审核境内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	1998年1月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1998年1月1日
文化部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1997年8月1日
文化部	《文化艺术品出国和来华展览管理细则》	1993年10月12日

(2) 地方性展览业管理政策与规章

为了促进本地区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弥补全国性会展政策供给的缺失,许多地方政府结合本地情况,根据本地会展业,特别是展览业发展的需要,陆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协调与促进性政策和规章,在地方展览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4个直辖市和15个副省级市为例,出台的主要地方性政策规章见表1—4。

表1—4 全国直辖市与副省级市出台的主要会展政策规章

城市	颁布部门	名称	实施时间
北京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27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2004年7月1日
天津	暂未收集到		
上海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国际展览项目审查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5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2005年5月1日
重庆	暂未收集到		
哈尔滨		《哈尔滨市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拟订中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哈尔滨市会展中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办法》	2005年8月1日
长春	长春市人民政府	《长春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0日
沈阳	沈阳展览业协会理事会	《沈阳市展览业行规行约(试行)》	2004年8月1日
大连	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贸促会	《大连市展览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月15日
	大连市政府办公厅	《“十一五”期间大连市会展业发展的指导目录》	2006年3月25日
	大连市统计局	《大连市展览业统计管理实施办法》	2006年3月13日
	大连市展览工作领导小组	《大连市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1月1日